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农芯创”、“公司”）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香农芯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3148 号）同意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7,565,767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.0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,287,273.69 元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4,665,563.1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,621,710.59 元。

华安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,415,094.34（不含税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股登记手续费 37,565.77 元后的募集资金共计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（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6,834,613.58 元），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到账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(2023)010001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378,287,273.69
减：发行费用	4,665,563.10
募集资金净额	373,621,710.59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110,333.91
减：本期银行手续费	39.00
减：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	373,669,070.18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62,935.32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(二)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

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，并与华安证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6.29 万元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余额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用途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338130100100235237	6.29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6.29	-

三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(附表 1)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核查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香农芯创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3 年 1-6 月

编制单位: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7,362.17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7,366.91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7,366.91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37,362.17	37,362.17	37,366.91	37,366.91	100.01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 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 (如有)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37,362.17	37,362.17	37,366.91	37,366.91	100.01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6.29 万元。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 1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%，主要是因为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。

